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Pacific Quartz Co., Ltd**

（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八年九月

##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英股份”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 （一）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

石英材料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性产业发展过程中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特种光源、光学、光通讯、半导体、光伏、军工等领域。近年来，石英制品下游应用逐步从传统光源行业向高端应用领域迈进。根据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专业委员会的报告，2015 年全球石英行业规模超过 200 亿元，其中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的约 105 亿元，占比 45.36%，应用于光通讯领域的占比 16.20%，高端石英制品在半导体、光纤领域的应用合计占比高达 61.56%，并预计未来五年将保持不低于 20%的年复合增长率。下游光纤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增长驱动了上游高端石英制品的需求放量，未来电子级石英制品市场需求广阔。

石英股份是我国石英制品行业的领军企业，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整合全球石英资源，使用天然石英材料从事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棒、石英砗、石英坩埚等高纯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雄厚，是全球少数掌握量产且杂质低于 15ppm 的高纯石英砂提纯技术的企业。2018 年公司成功研发出了利用连熔法制备高质量光纤套管及半导体用石英法兰技术，技术实力行业领先，未来有望凭借技术竞争优势把握高端石英产品进口替代的发展机遇，巩固行业领军地位。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电子级石英制品，优化升级产品结构。2017年，公司应用于光纤半导体的石英制品销售收入达1.81亿，同比增长55.1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至32.37%，2018年上半年，公司光纤半导体石英产品销售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同比增长60.85%，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至38.12%。未来随着公司加大对电子级石英产品投入，公司电子级石英制品销售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二）本次发行实施的必要性**

根据石英股份的战略发展目标，受益于下游高速增长的光纤半导体行业，石英股份将加快高端石英材料的研发与高端市场开发，发挥公司高纯石英砂的提纯和连熔法制备技术优势，重点发展高纯石英砂研发、半导体石英市场推广，以及光纤用石英新品替代力度。公司将重点关注下游行业发展，积极布局高速增长的光纤半导体行业，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高速高质量发展。

为满足下游光纤半导体客户对高端石英产品的需求，公司亟需扩大电子级石英制品及高纯石英砂产能及产量。公司电子级石英制品及高纯砂的扩产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满足上述投资需求，推动公司全面实现战略目标。

## **三、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不超过六年，具体期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申报前根据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



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十二）回售条款

###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

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禁止公司原股东参与配售的除外。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根据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②根据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④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⑤按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一）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58,392.75	43,000.00
（二）	年产20,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15,600.00	9,000.00
	合计	<b>73,992.75</b>	<b>52,000.00</b>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按投入项目的轻重缓急、实际投资额、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富腾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债主债权、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四、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686.23	18,045.86	13,422.61	11,90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4.19	-	280.68	74.43
应收票据	6,491.43	6,918.96	6,275.80	2,937.20
应收账款	20,231.21	17,605.90	13,660.39	14,588.21
预付款项	1,500.51	1,872.12	1,249.33	809.76
应收利息	-	131.85	-	0.90
其他应收款	13.34	2.76	15.08	27.40
存货	13,663.06	11,522.24	11,927.87	11,92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4.15	1,000.00	1,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0,550.21	23,925.48	30,231.91	28,454.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78,954.33</b>	<b>81,025.16</b>	<b>78,063.67</b>	<b>70,722.52</b>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333.56	4,444.96	1,155.69	967.24
固定资产	34,320.29	33,996.98	34,390.88	33,633.32
在建工程	15,282.43	13,004.56	8,683.40	4,713.20
无形资产	5,061.28	2,826.05	2,331.58	2,384.40
商誉	2,078.76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02	634.81	435.74	25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98	1,532.82	1,294.74	6,181.5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5,674.31</b>	<b>56,940.17</b>	<b>49,292.04</b>	<b>49,131.13</b>
<b>资产总计</b>	<b>144,628.64</b>	<b>137,965.33</b>	<b>127,355.71</b>	<b>119,853.65</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6,250.33	4,622.61	3,709.66	3,340.72
预收账款	402.83	259.33	273.85	123.71
应付职工薪酬	710.93	754.87	726.05	617.37
应交税费	884.86	1,192.93	534.40	394.38
应付股利	819.90	-	-	-
其他应付款	2,517.09	585.87	996.98	1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585.94</b>	<b>7,415.61</b>	<b>6,240.95</b>	<b>4,789.46</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978.35	1,060.30	1,220.50	1,406.5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78.35</b>	<b>1,060.30</b>	<b>1,220.50</b>	<b>1,406.56</b>
<b>负债合计</b>	<b>12,564.29</b>	<b>8,475.91</b>	<b>7,461.44</b>	<b>6,196.0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3,733.80	33,733.80	22,489.20	22,380.00
资本公积	46,965.69	46,864.47	57,434.05	56,206.87
减：库存股	566.53	566.53	955.50	-
盈余公积	6,508.98	6,508.98	5,452.15	4,590.39
未分配利润	45,422.41	42,948.71	35,474.37	30,480.3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2,064.35</b>	<b>129,489.42</b>	<b>119,894.27</b>	<b>113,657.63</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64.35	129,489.42	119,894.27	113,65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628.64	137,965.33	127,355.71	119,853.65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0,217.41</b>	<b>56,312.11</b>	<b>44,658.54</b>	<b>40,875.03</b>
其中：营业收入	30,217.41	56,312.11	44,658.54	40,875.03
<b>二、营业总成本</b>	<b>23,397.95</b>	<b>45,632.93</b>	<b>36,233.43</b>	<b>33,316.10</b>
其中：营业成本	17,621.03	35,522.83	28,209.26	25,958.96
税金及附加	343.76	821.45	531.93	340.65
销售费用	1,135.58	2,192.98	1,777.77	1,528.87
管理费用	3,535.30	6,759.34	5,912.20	5,165.52
财务费用	-181.77	287.85	-374.10	-629.37
资产减值损失	944.05	48.48	176.37	95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6	71.97	-54.50	-1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85	1,323.54	668.07	945.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7	-5.54	1.55	-
其他收益	81.95	179.36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487.07</b>	<b>12,248.51</b>	<b>9,040.23</b>	<b>8,487.07</b>
加：营业外收入	26.09	253.24	323.47	413.73
减：营业外支出	35.54	23.45	1.01	145.7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477.63</b>	<b>12,478.30</b>	<b>9,362.68</b>	<b>8,755.01</b>
减：所得税费用	1,630.54	1,698.21	1,268.93	1,530.1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847.08</b>	<b>10,780.09</b>	<b>8,093.75</b>	<b>7,224.8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7.08	10,780.09	8,093.75	7,224.8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00.97	40,876.66	37,882.48	32,22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26	46.93	-	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08	417.20	228.78	859.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572.32</b>	<b>41,340.78</b>	<b>38,111.26</b>	<b>33,082.0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66.45	18,341.19	17,918.11	15,25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3.81	9,320.04	8,282.28	7,49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7.94	4,142.26	3,525.79	3,25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33	2,378.27	2,024.55	2,155.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19.54</b>	<b>34,181.75</b>	<b>31,750.73</b>	<b>28,163.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52.78</b>	<b>7,159.03</b>	<b>6,360.53</b>	<b>4,918.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76.27	95,207.24	119,344.07	87,041.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39	983.47	567.04	83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5	49.37	1.61	60.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2.52	5,278.80	3,132.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600.82</b>	<b>96,552.60</b>	<b>125,191.51</b>	<b>91,070.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1.38	5,859.38	1,317.63	8,83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651.60	90,497.82	127,420.74	112,203.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	-	8,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682.98</b>	<b>96,657.20</b>	<b>128,738.36</b>	<b>129,035.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82.16</b>	<b>-104.60</b>	<b>-3,546.85</b>	<b>-37,964.8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55.5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b>955.5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3.48	2,248.92	2,238.00	11,1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53.48</b>	<b>2,248.92</b>	<b>2,538.00</b>	<b>11,31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53.48</b>	<b>-2,248.92</b>	<b>-1,582.50</b>	<b>-11,31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24	-182.25	289.78	254.5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59.63</b>	<b>4,623.25</b>	<b>1,520.96</b>	<b>-44,101.3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5.86	13,422.61	11,901.64	56,002.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686.23</b>	<b>18,045.86</b>	<b>13,422.61</b>	<b>11,901.64</b>

#### 4、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662.46	15,850.55	12,744.67	11,521.51
应收票据	6,133.51	6,165.04	5,227.54	2,277.08
应收账款	17,287.35	14,770.21	10,635.56	11,462.46
预付款项	1,280.19	1,619.31	3,359.83	2,523.28
应收利息	-	131.85	-	0.90
其他应收款	18,161.72	16,622.65	15,693.02	14,228.62
存货	9,950.74	8,219.96	7,429.12	6,07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0,509.18	23,883.39	30,089.49	28,200.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85,985.15</b>	<b>87,262.96</b>	<b>86,179.23</b>	<b>76,292.0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	500.00	-	1,000.0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1,976.52	8,087.92	4,798.66	4,610.20
固定资产	24,589.37	24,254.61	24,195.06	26,074.89
在建工程	14,415.50	12,169.34	7,748.64	2,100.94
无形资产	1,392.63	1,430.65	903.76	92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94	225.02	195.23	21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28	1,403.63	1,145.05	5,775.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910.24</b>	<b>48,071.17</b>	<b>38,986.40</b>	<b>40,703.78</b>
<b>资产总计</b>	<b>140,895.39</b>	<b>135,334.13</b>	<b>125,165.64</b>	<b>116,995.87</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4,863.58	3,285.87	2,599.67	2,008.43
预收款项	348.61	257.04	268.68	122.58
应付职工薪酬	625.76	604.32	571.64	490.17
应交税费	633.08	1,088.06	447.66	342.56
应付股利	819.90	-	-	-
其他应付款	578.68	579.17	981.50	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69.61</b>	<b>5,814.47</b>	<b>4,869.14</b>	<b>3,273.74</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978.35	1,060.30	1,220.50	1,406.5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78.35</b>	<b>1,060.30</b>	<b>1,220.50</b>	<b>1,406.56</b>
<b>负债合计</b>	<b>8,847.96</b>	<b>6,874.78</b>	<b>6,089.63</b>	<b>4,680.3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3,733.80	33,733.80	22,489.20	22,380.00
资本公积	46,980.46	46,879.24	57,448.82	56,221.64
减：库存股	566.53	566.53	955.5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6,508.98	6,508.98	5,452.15	4,590.39
未分配利润	45,390.71	41,903.87	34,641.33	29,123.5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2,047.43</b>	<b>128,459.35</b>	<b>119,076.00</b>	<b>112,315.5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0,895.39</b>	<b>135,334.13</b>	<b>125,165.64</b>	<b>116,995.87</b>

## 5、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b>28,018.59</b>	<b>49,668.61</b>	<b>38,749.96</b>	<b>35,824.73</b>
减：营业成本	16,221.01	30,262.05	23,541.81	22,215.50
税金及附加	236.42	584.42	403.89	285.01
销售费用	789.71	1,444.17	1,193.80	1,009.45
管理费用	2,968.01	5,532.84	4,871.82	4,352.91
财务费用	-175.40	202.68	-363.46	-624.06
资产减值损失	714.90	845.04	8.56	831.3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92	1,251.42	667.03	867.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05	1.55	-
其他收益	81.95	175.0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7,953.81</b>	<b>12,249.96</b>	<b>9,762.13</b>	<b>8,622.08</b>
加：营业外收入	25.59	147.12	265.43	343.12
减：营业外支出	-	15.44	0.18	139.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7,979.41</b>	<b>12,381.64</b>	<b>10,027.38</b>	<b>8,826.11</b>
减：所得税费用	1,119.18	1,813.36	1,409.83	1,235.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6,860.23</b>	<b>10,568.28</b>	<b>8,617.55</b>	<b>7,590.53</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b>6,860.23</b>	<b>10,568.28</b>	<b>8,617.55</b>	<b>7,590.53</b>

## 6、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00.03	39,181.34	35,862.81	31,067.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5	219.84	144.35	79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2,369.17</b>	<b>39,401.18</b>	<b>36,007.16</b>	<b>31,862.56</b>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2.24	18,304.12	16,984.87	14,60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3.96	7,223.98	6,309.51	6,02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6.92	3,318.27	2,946.55	2,54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2.79	1,927.43	1,695.21	4,627.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195.90</b>	<b>30,773.80</b>	<b>27,936.14</b>	<b>27,802.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73.27</b>	<b>8,627.38</b>	<b>8,071.03</b>	<b>4,060.0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26.60	94,200.00	118,454.07	85,814.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39	983.47	567.04	83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33	1.61	57.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2.52	5,278.80	3,132.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829.00</b>	<b>95,532.32</b>	<b>124,301.51</b>	<b>89,840.7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8.36	5,733.80	843.52	8,13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676.60	89,900.00	125,254.07	110,951.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2.64	3,748.32	8,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754.97</b>	<b>98,686.44</b>	<b>129,845.91</b>	<b>127,083.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25.97</b>	<b>-3,154.12</b>	<b>-5,544.40</b>	<b>-37,243.0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55.5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955.5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3.48	2,248.92	2,238.00	11,1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53.48</b>	<b>2,248.92</b>	<b>2,538.00</b>	<b>11,31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53.48</b>	<b>-2,248.92</b>	<b>-1,582.50</b>	<b>-11,31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8.10</b>	<b>-118.46</b>	<b>279.02</b>	<b>249.46</b>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8.08	3,105.88	1,223.15	-44,24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50.55	12,744.67	11,521.51	55,76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2.46	15,850.55	12,744.67	11,521.51

##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及原因如下：

2018年1-6月	变动原因	合并范围
增加连云港润辉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连云港润辉石英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	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100%）、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100%）、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100%）、连云港润辉石英玻璃有限公司（100%）
2017年	变动原因	合并范围
没有变化	-	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100%）、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100%）、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100%）
2016年	变动原因	合并范围
没有变化	-	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100%）、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100%）、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100%）
2015年	变动原因	合并范围
没有变化	-	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100%）、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100%）、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100%）

##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收益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32	0.24	0.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32	0.24	0.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8.67%	6.93%	6.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27	0.21	0.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27	0.21	0.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7.23%	6.14%	5.30%

注：2018年1-6月为未年化数据

####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5,686.23	10.85%	18,045.86	13.08%	13,422.61	10.54%	11,901.64	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4.19	0.38%	-	-	280.68	0.22%	74.43	0.06%
应收票据	6,491.43	4.49%	6,918.96	5.02%	6,275.80	4.93%	2,937.20	2.45%
应收账款	20,231.21	13.99%	17,605.90	12.76%	13,660.39	10.73%	14,588.21	12.17%
预付款项	1,500.51	1.04%	1,872.12	1.36%	1,249.33	0.98%	809.76	0.68%
应收利息	-	-	131.85	0.10%	-	-	0.90	<0.01%
其他应收款	13.34	0.01%	2.76	<0.01%	15.08	0.01%	27.40	0.02%
存货	13,663.06	9.45%	11,522.24	8.35%	11,927.87	9.37%	11,928.36	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4.15	0.19%	1,000.00	0.72%	1,000.00	0.79%	-	-
其他流动资产	20,550.21	14.21%	23,925.48	17.34%	30,231.91	23.74%	28,454.62	23.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78,954.33</b>	<b>54.59%</b>	<b>81,025.16</b>	<b>58.73%</b>	<b>78,063.67</b>	<b>61.30%</b>	<b>70,722.52</b>	<b>59.01%</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	1.04%	500.00	0.36%	1,000.00	0.79%	1,000.00	0.83%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6,333.56	4.38%	4,444.96	3.22%	1,155.69	0.91%	967.24	0.81%
固定资产	34,320.29	23.73%	33,996.98	24.64%	34,390.88	27.00%	33,633.32	28.06%
在建工程	15,282.43	10.57%	13,004.56	9.43%	8,683.40	6.82%	4,713.20	3.93%
无形资产	5,061.28	3.50%	2,826.05	2.05%	2,331.58	1.83%	2,384.40	1.99%
商誉	2,078.76	1.44%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02	0.16%	634.81	0.46%	435.74	0.34%	251.42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98	0.60%	1,532.82	1.11%	1,294.74	1.02%	6,181.55	5.1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5,674.31</b>	<b>45.41%</b>	<b>56,940.17</b>	<b>41.27%</b>	<b>49,292.04</b>	<b>38.70%</b>	<b>49,131.13</b>	<b>40.99%</b>
<b>资产总计</b>	<b>144,628.64</b>	<b>100.00%</b>	<b>137,965.33</b>	<b>100.00%</b>	<b>127,355.71</b>	<b>100.00%</b>	<b>119,853.65</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853.65 万元、127,355.71 万元、137,965.33 万元及 144,628.64 万元，总体呈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资产总额保持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01%、61.30%、58.73%和 54.59%，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其他流动资产下降导致流动资产下降，而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所致。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应收票据，其中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74%、23.74%、17.34%和 14.2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税金。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17%、10.73%、12.76%和 13.99%。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变动金额较小，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93%、6.82%、9.43%和 10.57%。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多，系公司增加上海东郊房产项目。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



末，在建工程较上期末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石英半导体生产线扩建所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较 2017 年末新增商誉 2,078.76 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柯瑞宝石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购连云港润辉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企业合并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方享有的被合并方于购买日（2018 年 4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该差额确认为商誉。

## 2、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6,250.33	49.75%	4,622.61	54.54%	3,709.66	49.72%	3,340.72	53.92%
预收账款	402.83	3.21%	259.33	3.06%	273.85	3.67%	123.71	2.00%
应付职工薪酬	710.93	5.66%	754.87	8.91%	726.05	9.73%	617.37	9.96%
应交税费	884.86	7.04%	1,192.93	14.07%	534.40	7.16%	394.38	6.37%
应付股利	819.90	6.53%	-	-	-	-	-	-
其他应付款	2,517.09	20.03%	585.87	6.91%	996.98	13.36%	13.28	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	-	-	300.00	4.8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585.94</b>	<b>92.21%</b>	<b>7,415.61</b>	<b>87.49%</b>	<b>6,240.95</b>	<b>83.64%</b>	<b>4,789.46</b>	<b>77.30%</b>
递延收益	978.35	7.79%	1,060.30	12.51%	1,220.50	16.36%	1,406.56	22.7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78.35</b>	<b>7.79%</b>	<b>1,060.30</b>	<b>12.51%</b>	<b>1,220.50</b>	<b>16.36%</b>	<b>1,406.56</b>	<b>22.70%</b>
<b>负债合计</b>	<b>12,564.29</b>	<b>100.00%</b>	<b>8,475.91</b>	<b>100.00%</b>	<b>7,461.44</b>	<b>100.00%</b>	<b>6,196.02</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196.02 万元、7,461.44 万元、8,475.91 万元及 12,564.29 万元，整体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的情况相符。

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7.30%、83.64%、87.49% 和 92.2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期增长，主要系公司生

产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设备等采购金额上升所致。2016 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多，系公司 2016 年度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长较多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多，系 2018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以 2,475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对价收购连云港润辉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剩余 1,475 万元人民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需后续支付所致。

###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28%	5.08%	4.87%	4.0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8.69%	6.14%	5.86%	5.17%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7%、5.86%、6.14% 和 8.6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0%、4.87%、5.08% 和 6.28%，均呈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风格稳健，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

####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6.81	10.93	12.51	14.77
速动比率 (倍)	5.64	9.37	10.60	12.28

注：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7、12.51、10.93 和 6.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8、10.60、9.37 和 5.64，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

率、速动比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 (3) 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3.37	2.96	2.93
存货周转率(次)	1.35	2.97	2.32	2.03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③2018年1-6月指标为未年化数据；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3、2.96、3.37和1.48（未年化），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3、2.32、2.97和1.35（未年化）；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稳定增长，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效率不断提高。

### (五)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217.41	56,312.11	44,658.54	40,875.03
营业总成本	23,397.95	45,632.93	36,233.43	33,316.10
营业利润	7,487.07	12,248.51	9,040.23	8,487.07
利润总额	7,477.63	12,478.30	9,362.68	8,755.01
净利润	5,847.08	10,780.09	8,093.75	7,224.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7.08	10,780.09	8,093.75	7,224.89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0,875.03万元、44,658.54万元、56,312.11万元和30,217.41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8,487.07万元、9,040.23万元、12,248.51万元和7,487.0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224.89万元、8,093.75万元、10,780.09万元和5,847.08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积极布局电子级石英制品，优化升级产品结构，

在光纤半导体石英产品销售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的同时，在电子级石英制品的市场布局、销售拓展上也取得了显著成效。

##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一)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58,392.75	43,000.00
(二)	年产20,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15,600.00	9,000.00
	合计	<b>73,992.75</b>	<b>52,000.00</b>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按投入项目的轻重缓急、实际投资额、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公司现阶段若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40%；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80%。

##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 **5、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②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③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⑤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⑥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网上交

流、业绩说明会、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⑦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

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应就如何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进行说明，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①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②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③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④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16 年	2015 年度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3,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	2,238.00 万元
2017 年	2016 年度	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4,89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248.92 万元
2018 年	2017 年度	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7,338,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	3,373.38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7,860.3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8,699.58 万元的 90.35%，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80.09	8,093.75	7,224.89
现金分红（含税）	3,373.38	2,248.92	2,238.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1.29%	27.79%	30.9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7,860.3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8,699.5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0.3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